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与关联方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签署《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森宇化工向青岛中天提供 6.5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 15%，用于青岛中天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出借该笔款项，用于偿还破产和解方案所约定已确定的债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Y6T0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清荣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Z 区 37 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39 年 6 月 17 日

<b>经营范围</b>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森宇化工已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取得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所持公司 21.37% 股份（其中含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竞拍所得，但尚未完成交割 9.27% 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借款金额：森宇化工同意向青岛中天提供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借款。

2、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青岛中天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江苏泓海出借该笔款项，用于偿还破产和解方案所约定已确定的债务。

3、资金占用费：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青岛中天按照年化 15% 的费率向森宇化工支付资金占用费，自森宇化工将借款支付至青岛中天指定且森宇化工认可的账户之日计算至青岛中天还款之日。

4、借款期限：6 个月，自森宇化工将借款支付至青岛中天指定且森宇化工认可的账户之日起算。

5、借款期限内：

（1）青岛中天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归出借人保管。

（2）森宇化工有权派人接管借款人的财务、安排青岛中天的资金使用。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青岛中天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江苏泓海出借该笔款项，用于偿还江苏泓海偿还破产重整和解方案所约定已确定的债务，该笔借款对破产重整和解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三位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向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借 6.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笔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 15%。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结果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森宇化工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天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